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678號

原告 柯正忠
被告 鉦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林國仁
被告 鄭淑珍
被告 鄭志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55,4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4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裕昌